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8265107 传真(Fax.): (86 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创智科技”或“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创智科技的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创智科技《章程》的规定, 就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涉及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向公司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了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创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湖南创智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相关股东”)联合出具的《关于共同请求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所附文件, 请求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包括: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概述

-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 发行方式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6) 拟购买的资产
 - (7) 拟购买资产的价格
 - (8) 发行数量
 - (9)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 (10) 锁定期安排
 - (11) 上市地点
 - (12)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4、《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6、《关于重组方在符合条件时以现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相关股东在《关于共同请求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出具日，合计持有公司 10.12%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相关股东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求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已依法作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在2012年10月10日收到《关于共同请求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所附文件后，于201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收到相关股东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求后的10日内作出了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并在形成前述书面反馈意见的董事会决议作出的5日内发出了未变更相关股东所提议议案及内容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作出了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书面反馈意见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创智科技相关股东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求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已按法定程序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创智科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麻云燕

经办律师：金仲富

胡云云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